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課程諮詢輔導手冊



目錄

壹、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貳、	課程發展與規劃.....	4
一、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4
二、	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11
參、	課程地圖.....	15
一、	資訊科(&3050).....	15
二、	航空電子科(&3840).....	16
三、	室內空間設計科(&3660).....	17
四、	餐飲管理科(&4080).....	18
肆、	課程表.....	19
一、	課程架構表.....	19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23
伍、	彈性學習.....	34
一、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34
二、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43
柒、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57
一、	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57
二、	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61
三、	選課輔導措施.....	63
捌、	畢業條件.....	67
一、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67
二、	成績評量方式.....	67
玖、	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75
一、	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75
二、	升學進路.....	78

壹、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技高一籌的專業達人

本校為推動新課綱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計畫，108 學年度以「打造務實的滬江勇者」為願景，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學校總體課程計畫。109 學年度因應學校轉型計畫而申請停辦綜合高中，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學校經營發展定位為技術型高中，110 學年度再度透過專業群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 111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學校願景為「培養技高一籌的專業達人」，與微調整各專業群科學生圖像之核心能力－「品格力、學習力、生活力、專業力」，將「生活力」調整為「服務力」。

各專業群科依據學校願景「培養技高一籌的專業達人」與學生圖像，修訂課程計畫，在課程中加入服務，讓學生能在服務中學習，希望學生從專業課程學習到之技能、知識在生活中應用，並結合服務學習，關懷社會與全球議題，成為有品格、

二、學生圖像

透過曼陀羅思考法與教師社群教學研究會分組討論。再經由票選決定以「打造務實的滬江勇者」為願景，並以「櫻花」呈現學校願景與圖像，並經課發會、校務會議通過。冀望在全校教職員生與家長、社區的結合及努力下，建構一所教師樂於教、安於教；學生樂於學、安於學，家長樂於信任及社區樂於肯定的學府，達到符合「自律尊重、快樂學習、充滿活力、迎向未來」的理念，能真正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目標。



1. 品格力- 以實踐校訓(信義勤愛)之品格力為基本素養，培育學生能自律尊重、團隊合作與人文關懷的世界公民。
2. 學習力- 涵蓋閱讀力、思考力、創造力，培育學生能自主學習、多元思考與創意創新。
3. 服務力- 強調在生活情境中應用的溝通力、資訊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
4. 專業力- 培養專業知能以符應產業需求之就業力。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HUJIANG HIGH SCHOOL

貳、 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Table 貳-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學習力	生活力	專業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能自行閱讀各類文本，提升理解、欣賞、評析的能力。 二、培養語文興趣，善用學習方法，厚植思辨根基，發展自學能力。 三、運用語言文字分享經驗、溝通意見，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有效處理人生事務。	培養學生透過國語文的學習，培養自我省思的能力，並建立積極調適與精進的態度。	○	●			
			培養學生具備運用文字表達經驗、理念與情意，培養閱讀素養，以學會從他人的角度思考問題，具備溝通與協商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透過閱讀理解文本內涵，認識文學表現技法，能理解文化之美並與人分享。	○			●	
			培養學生具備透過文字運用資訊及美學欣賞能力，將人文視野融入資訊科與設計群科專業領域，塑造美好的生活情境。	●		○		
			培養學生具備瞭解他人想法與立場，學習溝通、相處之道，認知群體生活的重要性，學習協調與合作的能力，以此融入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等議題。		○	●		
			培養學生具備廣泛閱讀各類文本，建立自我文化認同，探討各種社會議題的能力，如：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等。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英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 二、提升學習英語文的興趣並涵育積極的學習態度，主動涉獵各領域知識。 三、建構有效的英語文學習方	培養學生具備兼顧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之訓練及整合運用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系統性思考能力，善用各種策略，提升英語文學習效率與品質，應用所學解決問題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能應用資訊科技與媒體在各科專業英文上，進行資訊整合的基礎英文能力。	○				●

		<p>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p> <p>四、尊重與悅納多元文化，培養國際視野與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觀。</p> <p>五、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與創新的能力。</p>	<p>培養學生具備運用英語文的積極態度，關心國際議題與自然生態的能力。</p>	●			○
數學 領域	數學 (A)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培養創新應變的人才。</p> <p>二、培養資訊媒體的人才。</p> <p>三、培養團隊合作的人才。</p>	<p>培養學生轉化真實情境的問題為數學問題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運用計算機與資訊科技軟體的能力；培養幼保科學生具備運用科技軟體製做幼保教材及計算相關事務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和他人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識讀、批判以及反思的能力。</p>	○	●		
	數學 (B)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培養創新應變的人才。</p> <p>二、培養資訊媒體的人才。</p> <p>三、培養團隊合作的人才。</p>	<p>培養學生轉化真實情境的問題為數學問題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運用計算機與資訊科技軟體的能力；培養餐飲科學生具備運用科技軟體處理食材計算相關事務的能力；培養設計群科學生具備利用科技軟體設計幾何圖形並簡單計算相關問題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和他人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識讀、批判以及反思的能力。</p>	○	●		
	數學 (C)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培養創新應變的人才。</p> <p>二、培養資訊媒體的人才。</p> <p>三、培養團隊合作的人才。</p>	<p>培養學生轉化真實情境的問題為數學問題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運用計算機與資訊科技軟體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運用計算機與資訊科技軟體的能力；培養資訊科及航電科學生具備運用科技軟體處理複雜計算相關事務的能力。</p>	●			○
			<p>培養學生識讀、批判以及反思的能力。</p>	○	●		
社會	歷史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增進對歷史學科及領域知</p>	<p>培養學生學會比較過去與現在的不同，說明其關聯性的能力</p>	○	●	○	○

領域	<p>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p> <p>二、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p> <p>三、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p> <p>四、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p>	培養學生學會批判評析各種歷史議題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學會設身處地了解歷史事件或現象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學會理解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種性別歷史發展的獨特性與主體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學會聆聽他人並陳述自己的觀點，檢視盲與偏見，形成新觀點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地理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增進對地理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p> <p>二、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p> <p>三、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p> <p>四、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p>	培養學生具備學會連結地理系統、視野與技能，分析地表現象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學會連結地理視野、系統的概念，體認生活中各種現象之全球關連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學會地方感與鄉土愛，關懷其他區域社會及環境議題的能力。培養室設科學生設計出能融入在地特色之空間設計作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根據地理系統與視野的觀點，利用技能方法發掘各種社會及環境問題的能力。培養餐飲科學生具有選擇環境友善食材、兼顧食物里程、碳足跡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學會從各式地圖、航空照片圖、衛星影像圖，網路與文獻實驗、田野察等，蒐集和解決問題有關資料的能力。培養航空電子科學生利用空拍機拍攝出具有地理素養的空拍照與影片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公民與社會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增進對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p> <p>二、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p> <p>三、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p>	培養學生具備說明社會生活現象及其成因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釐清公民知識核心概念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同理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經歷與情緒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珍視並願意維護重要公民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四、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值的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善用討論，並能形成共識的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規劃具有公共性或利他性行動方案並評估其影響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自然科學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探索科學與善用科學於生活人才。 二、培養鑑賞科學創意與構築自然實驗的發想人才。 三、培養珍惜環境與實踐與永續發展人才。	培養學生具備主動察覺生活中各種自然科學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透過多元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正確安全操作學習階段的各領域專門物品、器材儀器、科技設備與資源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培養學生了解科學是多元的，並擁有熱誠從事與科學或科技有關的工作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批判思考的習慣，並運用科學的價值體系判斷日常生活的資訊及關心社會議題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探索科學與善用科學於生活人才。 二、培養鑑賞科學創意與構築自然實驗的發想人才。 三、培養珍惜環境與實踐與永續發展人才。	培養學生能運用正確的科學態度，以啟發生涯規劃、自我追求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對媒體報導的科學相關議題能給予回應或批判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培養學生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培養學生關心全球議題及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進行精確的質性觀測或數值量測，及視需要能運用各領域專業科技儀器輔助記錄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探索科學的興趣與熱忱，對科學產生正向的態度的人才。 二、培養能運用語言文字與科	化學	培養學生具備利用科學方法進行推理與邏輯思考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A)	培養學生具備合作學習，發展思辨、溝通與共同參與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培養學生具備對媒體報導的科學相關議題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符號，進行邏輯思考、理念表達的人才。 三、培養愛護環境、珍惜資源、尊重生命，以及熱愛本土生態環境與科技情操的人才。	能給予回應或批判的能力。				
		培養學生擁有搜集相關資訊與條件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善用各領域專業科技產品與傳播資訊媒體的能力。	●		○	
藝術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能以特定媒介，應用藝術技能表達情思。 二、能探討分析藝術產物的創作目的、主題、形式與內容及其文化脈絡與意涵。	培養學生具備對建築、繪畫、雕塑及各類型藝術品之賞析能力。	●	●	○	○
		指導學生具備跨領域專題創作能力。	○	●	○	●
		指導學生具備多元複合式媒材創作能力。	○	●	○	●
		培養學生具備生活藝術、公共藝術創作能力。	●	○	●	○
		培養學生具備色彩計畫能力。	○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能探索、賞析與解讀藝術創作與生活中美好的人、事、物。 二、能主動參與多元的藝術活動，在生活中應用藝術相關知識。	培養學生具備設計思考、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	●	○	○
		培養學生具備美感意識與鑑賞的素養能力。	●	●	●	○
		培養學生具備各類藝術型態創作原則、組合要素及表現方法能力。	○	○	○	●
		培養學生具備歷史知識，認識文化資產，連結區域文化與全球議題之能力。	○	●	●	●
	綜合生活活動規劃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透過課程協助學生探索並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信念，以規劃個人生涯並促進適性發展。 二、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三、發展友善的人際關係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 四、辨識環境中的各種挑戰與危機，發展解決問題的思辨、創新與實踐能力， 五、學習尊重自己與他人生	培養學生具備自我認識、自我探索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覺察個人特質，接軌職涯發展之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擁有國際觀，並能學以致用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發展友善人際關係，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創新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實踐生活美學、改善生活品質的能力。					●	○

		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利用用運用運算工具之思維能力，藉以分析問題、發展解題方法，並進行有效的決策。	培養學生具備運用算工之思維能力，藉以分析問題、發展解題方法，並進行有效的決策。	○	○	○	●
		二、培養利用資訊科技與他人合作並進行創作的的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利用資訊科技表達想法並與他人溝通的能力	○	●	○	○
		三、培養利用資訊科技表達想法並與他人溝通的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利用資訊科技與他人合作並進行創作的的能力。	●	○	○	○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合理與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並樂於探索資訊。	○	●	○	○
			培養學生運用計算機與資訊科技軟體的能力；培養資訊科、航空電子科學生具備運用科技軟體技能，以提升軟體設計及硬體邏輯規劃之能力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素養。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自我管理並學習預防慢性病和傳染病的方法的能力		●	●	●
		二、養成學生健康生活的習慣。	培養學具備生理解性別傾向與性別認同的尊重與接納，增強學生人際互動互助的能力	●	●	●	
		三、培養學生健康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消費概念，自我覺察與資訊辨識並應用於日常生活的能力。		●		●
		四、培養學生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的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遇事故傷害時能做程序緊急處理的能力。		●	●	●
		五、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培養學生具備破除對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的刻板印象的能力			●	●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的能力。		●	○	
二、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三、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		培養學生具備利用運動規則書、雜誌或時事的賽事規則介紹融入資訊科專業領域，引導學生自動學習及欣賞運動賽事的能力。	●	○			

		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五、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運動觀念，有效提升自身的體適能，建立正常生活作息與規律運動的習慣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各項運動基本動作的能力，以因應不同運動情境，發展多元運動能力。		○		●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培養學生具備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參與國防事務及促進愛國的心志	●	○	●	○
		一、 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培養學生具備探討國際情勢與國家發展的批判思考能力	○	●	○	○
		二、 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培養學生具備蒐集資訊與媒體識讀的能力，融入資訊科專業領域。	●	○		○
		三、 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培養學生具備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	●	○	○
		四、 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培養學生具備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的能力	●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 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學習力	生活力	專業力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資訊設備維護工程師 2. 電腦軟、硬體之應用及維護技術人員 3. 遊戲設計與 APP 設計師 4. 軟體開發工程師 5. 網路架設與資訊安全技術人員 6. 電競產業技術人員	1. 培養資訊、電子產業所需之基礎人才。	具備元件特性認識及使用之能力。	○	○	○	●
			2. 培養學生對於電子電路之組裝、應用、設計之基層人才。	具備電子電路繪圖與識圖之能力。	○	○	○	●
			3. 培養學生對於電子相關設備之操作、維修、量測、調整、保養之技術人才。	具備電子電路組裝、量測、保養調整與檢修之能力。	○	○	○	●
			4. 培養學生對於電腦硬體、電競產業、軟體相關應用與程式開發之人才。	具備基礎電子儀表操作、電競硬體維護之能力。	○	○	○	●
			5. 培養網站架設、管理、維護基礎人才。	具備電路整合、開發、設計及專題報告撰寫之能力。	○	●	○	○
			6. 培養良好的職業道德理念教育、安全工作習慣與職場倫理之基礎素養的人才。	具備使用電子電路模擬軟體之能力。	○	○	○	●
			7. 培養繼續深造能力，加強探索學習的樂趣，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的人才。	具備網路架構、微電腦內部結構、指令執行及輸入/輸出之基本知識。	○	○	○	●
				具備應用微電腦於日常生活之能力。	○	●	○	○
				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安全工作習慣與職場倫理之基本知識。	●	○	○	○
	具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	○	●	○			
航空	1. 電子設備維護技術人員	1. 培養航空、電子產業所需之基礎人	具備元件特性認識及使用之能力。	○	●	○	○	

電子科	2. 航空電子設備維護技術人員	才。	具備電子電路繪圖、識圖、韌體程式設計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航空產業技術人員	2. 培養航空產業所需之專業語文能力。	具備電子電路組裝、量測、保養調整與檢修、閱讀專業手冊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 車用電子維護技術人員	3. 培養學生對於電子電路之維修、應用、設計之人才。	具備基礎電子儀表操作、保養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 電競產業技術人員	4. 培養學生對於航空電子相關設備之操作、維修、量測、調整、保養之人才。	具備電路整合、開發、設計及專題報告撰寫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6. 無人機產業技術人員	5. 培養學生對於電競產業硬體、網路、軟體相關應用之人才。	具備使用電子電路模擬軟體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6. 培養無人機應用領域專業人才	具備飛機修護、飛行操作、無線通訊之基本知識。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7. 培養學生良好的職業道德理念教育、安全工作習慣與職場倫理之基礎素養的人才。	具備應用專業英文與專業技能於日常生活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培養學生繼續深造能力，加強探索學習的樂趣，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的人才。	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安全工作習慣與職場倫理之基本知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培養具備誠信義理、謙沖自省，並以回饋社會為目標之室內設計產業人才。	具備生活美學設計與賞析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培養具備自主思考、主動學習、清楚表達自我感知，具備實踐自我理想之能力的專業技術	具備室內空間設計領域系統思考及創新發想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具備室內工程裝修基礎工法知識以及跨域整合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具備室內工程裝修相關法令規章判讀、思辨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具備良好的互動溝通以及終身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業 7. 家具木工產業 8. 各項公務部門技師/士	人才。 3. 培養以終身學習為目標，具備良好的思辨能力、並能恪守職場倫理與道德之專業人才 4. 培養成為專業的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士/師之技術人才。	習之能力。 具備良善的人文素養、職業道德，以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能力。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餐飲服務業基層工作人員 2. 中、西式餐館與飯店之廚房工作人員 3. 烘焙相關產業工作人員 4. 飲料調製工作人員 5. 旅館相關工作人員 6. 餐飲相關產品創意與研發人員 7. 宴會企劃人員	1.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重視職業安全與良好工作態度之人才	具備餐旅職業安全衛生營養與職場道德能力	●	○	○	●	
			2.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觀與自主思考及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外語表達及溝通協調解決問題及團隊合作能力	●	●	●	○	
			3.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人際溝通、分析與解決問題及團隊合作之人才	具備瞭解全球餐飲趨勢與國際觀視野及終身學習能力	●	○	●	○	
			4.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餐飲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專業人才	具備餐旅相關領域基礎知識之能力	○	●	○	●	
			5.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餐飲外場專業知識與基本操作及辦理各類餐會能力	具備餐飲外場專業知識與基本操作及辦理各類餐會能力	○	●	●	●	
			6.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餐飲內場各項操作的技術人才	具備餐飲內場專業知識與各項技能基礎能力	○	●	○	●	
			7.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宴會企劃與餐飲創新研發之人才	具備跨領域知識與創新思維的專題製作能力	○	●	●	●	

備註：

1.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參、課程地圖

一、資訊科(&3050)



三、 室內空間設計科(&3660)



四、 餐飲管理科(&4080)



肆、 課程表

一、 課程架構表

(一)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

Table 肆-1 一、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9.1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52 %		
		選修		2	1.09 %		
	合 計			86	46.7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7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67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4.4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5	8.15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26 %	
			選修		36	19.57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102	55.4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9	37.5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4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 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課程架構表

Table 肆-2 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9.1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52 %		
		選修		2	1.09 %		
	合 計			86	46.7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7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67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4.4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5	8.15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26 %	
			選修		36	19.57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102	55.4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9	37.5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4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p>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p> <p>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p> <p>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p>						
<p>備註：</p> <p>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p> <p>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p> <p>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p>							

(三)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課程架構表

Table 肆-3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96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26 %			
		選修		0	0 %			
	合 計			74	40.2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3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8	20.65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7 %		
			選修		4	2.17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7 %		
			選修		40	21.74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110	59.7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94	51.09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4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四)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

Table 肆-4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96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26 %		
		選修		0	0 %		
	合計			74	40.2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61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4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6.09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7 %	
			選修		16	8.7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7 %	
			選修		26	14.13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110	59.79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6	41.31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4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一)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Table 肆-5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A 版 師資安排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師資安排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2	22	7	7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7	28	28	19	22	13	7	部定必修總計 117 學分

Table 肆-6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2 學分 6.38%	數學進階	4					2	2		
		數學	8			4	4				
		小計	12			4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6 學分 3.19%	專題實作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2					
		社會技巧	2							2	
		學習策略	2				2				
		溝通訓練	2						2		
		小計	8			2	2	2	2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18			4	4	5	5	校訂必修總計 18 學分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15 學分 7.98%	電子學進階	4					2	2	
			數位電子學	4					2	2	
			基本電學進階	4					2	2	
			電競產業概論	3			3				
飛行器概論			3			3					同群跨科 AD3 選 1
電子電路			3			3					同群跨科 AD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21 學分	
實習科目 36 學分 19.15%		手機遊戲設計實習	3	3							
		網路架設實習	3							3	
		基礎電子實習	6	3	3						
	電競場域實作	3		3						同群跨科 AE2 選 1	
	程式設計實習進階	3		3						同群跨科 AE2 選 1	
	電競攻防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F2 選 1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F2 選 1	
	電競賽事規劃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G3 選 1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G3 選 1	
	無線通訊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G3 選 1	
飛航儀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J3 選 1		

		電競網路直播與後製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J3 選 1
		電腦網路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J3 選 1
		機器人程式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S3 選 1
		電腦裝修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S3 選 1
		電競場地規劃設計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S3 選 1
		網路直播與影片後製研討	3							3								同群跨科 AT3 選 1
		航空電子學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T3 選 1
		網路爬蟲程式入門實作	3							3								同群跨科 AT3 選 1
		電競賽事設計與安排實作	3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飛機操作系統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物聯網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資訊技術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電競戰術探討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電子儀表量測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78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9	3	3	8	5	12	18									校訂選修總計 99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 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Table 肆-7 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	物理	4	2	2					B 版

	學	化學	2					1	1	A 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師資安排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2	22	7	7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7	28	28	19	22	13	7	部定必修總計 117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38%	數學進階	4					2	2		
		數學	8			4	4				
		小計	12			4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 3.19%	專題實作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2							
	社會技巧	2							2			
	學習策略	2				2						
	溝通訓練	2						2				
	小計	8			2	2	2	2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18			4	4	5	5			校訂必修總計 18 學分	
專業科目	15 學分 7.98%	電子學進階	4					2	2			
		數位電子學	4					2	2			
		基本電學進階	4					2	2			
		電競產業概論	3			3					同群跨科 AD3 選 1	
		飛行器概論	3			3					同群跨科 AD3 選 1	
		電子電路	3			3					同群跨科 AD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21 學分
校訂選修	36 學分 19.15%	手機遊戲設計實習	3	3								
		網路架設實習	3						3			
		基礎電子實習	6	3	3							
		電競場域實作	3			3					同群跨科 AE2 選 1	
		程式設計實習進階	3			3					同群跨科 AE2 選 1	
		電競攻防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F2 選 1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F2 選 1	
		電競賽事規劃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G3 選 1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G3 選 1	
		無線通訊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G3 選 1	
		飛航儀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J3 選 1	
		電競網路直播與後製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J3 選 1	
		電腦網路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J3 選 1	
		機器人程式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S3 選 1	
		電腦裝修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S3 選 1	
		電競場地規劃設計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S3 選 1	
		網路直播與影片後製研討	3						3		同群跨科 AT3 選 1	
		航空電子學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T3 選 1	
		網路爬蟲程式入門實作	3						3		同群跨科 AT3 選 1	
		電競賽事設計與安排實作	3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飛機操作系統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物聯網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資訊技術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電競戰術探討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電子儀表量測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78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9	3	3	8	5	12	18	校訂選修總計 99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Table 肆-8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A 版
		化學	2	(2)	2					A 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師資人力安排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9	19	9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68 學分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實習科目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室內設計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6			3	3			
		室內裝修實務	4					2	2	
	小計		38	9	9	8	8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4	28	28	21	21	8	8	部定必修總計 114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26%	數學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6 學分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7%	工程估價概論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4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7%	空間活化及再造實作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備審資料製作實務	8			2	2	2	2		
		小計	16			4	4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3			3					
		社會技巧	2							2	
		學習策略	3					3			
		溝通訓練	2							2	
		小計	10			3	3	2	2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1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6			7	7	6	6		校訂必修總計 26 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7%	媒體傳達設計概論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4 學分
實習 40 學分 21.74%		木質工法實作	3						3		
		模型實作	6						3	3	
	通用設計	6	3	3							

科目	字體設計與文化實習	4					2	2		
	立體造型實務	3						3		
	彩繪藝術實作	6			3	3			同群跨科 AK2 選1 數位文創模組	
	工藝創作實習	6			3	3			同群跨科 AK2 選1 空間美學模組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AL2 選1 數位文創模組	
	智慧居家設計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AL2 選1 空間美學模組	
	商業廣告企劃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AM2 選1 數位文創模組	
	照明設計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AM2 選1 空間美學模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58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4	3	3	3	3	16	16	校訂選修總計 62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Table 肆-94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師資安排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2					A 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9	19	10	8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68 學分	
專業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科目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4 學分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實習科目	飲料實務		6			3	3				
	廚藝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	烘焙實務	8			4	4				
	小計		34	7	7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10	10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9	29	22	20	8	8	部定必修總計 116 學分		

Table 肆-5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26%	數學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6 學分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7%	食物學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4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7%	蔬果藝術應用	4					2	2		
		專題實作	6				2	2	2		
		客房服務技術	6			3	3				
		小計	16			3	5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3			3					
		社會技巧	3						3		
		學習策略	3				3				
		溝通訓練	3					3			
		小計	12			3	3	3	3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12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6	2	2	6	8	4	4	校訂必修總計 26 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7%	前場經營與管理	4					2	2	
			飲料店經營管理	4					2	2	
飲食文化與生活			4					2	2		
旅館管家實務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26 學分 14.13%		創意料理設計與製作	6					3	3		
宴會設計與應用	8					4	4				

目	精緻西點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B3 選 1 廚藝模組-東方料理製作 烘焙模組-精緻西點製作 創業模組-中國特色地方製作
	中國特色地方小吃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B3 選 1 廚藝模組-東方料理製作 烘焙模組-精緻西點製作 創業模組-中國特色地方製作
	東方料理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B3 選 1 廚藝模組-東方料理製作 烘焙模組-精緻西點製作 創業模組-中國特色地方製作
	創意時尚甜點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廚藝模組-南洋料理製作 烘焙模組-創意時尚甜點製作 創業模組-特色地方小吃製作
	臺灣特色地方小吃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廚藝模組-南洋料理製作 烘焙模組-創意時尚甜點製作 創業模組-特色地方小吃製作
	南洋料理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廚藝模組-南洋料理製作 烘焙模組-創意時尚甜點製作 創業模組-特色地方小吃製作
	臺灣特色料理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N3 選 1 廚藝模組-中式麵食製作 烘焙模組-蛋糕裝飾 創業模組-臺灣特色料理製作
	蛋糕裝飾	3			3				同科跨班 AN3 選 1 廚藝模組-中式麵食製作 烘焙模組-蛋糕裝飾 創業模組-臺灣特色料理製作
	中式麵食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N3 選 1 廚藝模組-中式麵食製作 烘焙模組-蛋糕裝飾 創業模組-臺灣特色料理製作
	中式宴席料理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03 選 1 廚藝模組-中式米食製作 烘焙模組-蛋糕裝飾 創業模組-餅乾製作
	餅乾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03 選 1 廚藝模組-中式米食製作 烘焙模組-蛋糕裝飾 創業模組-餅乾製作
	中式米食製作	3					3		同科跨班 A03 選 1 廚藝模組-中式米食製作 烘焙模組-蛋糕裝飾 創業模組-餅乾製作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5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2			3	3	18	18		校訂選修總計 66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 彈性學習

一、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112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

110 年 11 月 05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目的

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一)本校綜合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以不採計為畢業學分為原則。技術型高中各群科彈性學習時間，在二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1 節；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以不採計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全校群班方式實施。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二)選手培訓：

1. 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申請表件如附件 1-1；

2. 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週數，申請表件如附件 1-2。

3. 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三)充實（增廣）教學：

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補強性教學：

1. 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

2. 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

3. 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

4. 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五)學校特色活動：

1. 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 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含電競)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12 人）提出申請，送圖書館審查後，由教務處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主責處室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 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八、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1. 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2. 12 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領域召集人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適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航電 <input type="checkbox"/> 室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對應 學生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力			
特色活動 主題 (議題)	活動名稱或主題：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二、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
2.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 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4. 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無法由此處修正。
5. 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6. 本表以校為單位，1 校 1 表。

Table 伍-1 規劃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資訊科	1	1	1	1	2	2	
航空電子科	1	1	1	1	2	2	
餐飲管理科	1	1	1	1	2	2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1	1	1	2	2	

Table 伍-2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規劃	備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第一學年	自主學習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基礎漫畫技法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手作無人機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餐飲美學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V			內聘	

			餐飲管理科							
簡易桌遊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兒童英閱繪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生活英語聽力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看廣告學修辭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基礎木工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茶藝文化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創意電路板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咖啡學。學咖啡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儀隊基礎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旗舞隊肢體協調及運旗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太鼓社節奏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樂隊樂理知識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獨創	外聘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性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基礎漫畫技法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手作無人機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餐飲美學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簡易桌遊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三角函數加強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兒童英閱繪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生活英語聽力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看廣告學修辭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基礎木工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茶藝文化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創意電路板	1	6	資訊科			V			內聘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咖啡學。學咖啡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儀隊基本介紹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旗舞隊軌道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太鼓節奏組合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樂隊閱譜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摺紙藝術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咖啡拉花藝術	1	18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3D 列印製作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基礎重量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電競主播培訓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趣味文法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說書人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飛行模擬器練習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推理類桌遊	1	6				V			內聘
	一元二次方程式加強	1	6					V		內聘
	倚聲歡唱	1	6				V			內聘
	儀隊禮兵、戰姿訓練	1	6						獨創性	外聘
	孫子兵法探究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內聘
	旗舞隊律動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樂隊樂器技巧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太鼓社擊樂三部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V			內聘

			餐飲管理科							
摺紙藝術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向量基礎加強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咖啡拉花藝術	1	18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3D 列印製作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基礎重量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電競主播培訓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趣味文法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說書人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飛行模擬器練習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推理類桌遊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倚聲歡唱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孫子兵法探究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獨創	內聘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性		
		儀隊禮槍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樂隊單奏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旗舞隊舞蹈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太鼓社側鼓訓練	1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野外求生技巧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電競電腦配備介紹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微電影剪輯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雷射雕刻實作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咖啡烘豆	2	18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遊玩廣告	2	6	資訊科			V				內聘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樂隊表演台風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派對類桌遊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指數對數基礎強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實用英文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飛行模擬器練習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儀隊禮刀教範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太鼓社鼓曲教學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旗舞隊舞碼組合訓練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野外求生技巧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排列組合加強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電競電腦配備介紹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微电影剪辑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雷射雕刻實作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咖啡烘豆	2	18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遊玩廣告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樂隊表演台風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派對類桌遊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實用英文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飛行模擬器練習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儀隊禮刀教範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太鼓社鼓曲教學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獨創性	外聘

				餐飲管理科								
		旗舞隊舞碼組合訓練	2	6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獨創性	外聘	

陸、 自主學習

112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12 人）提出申請，送圖書館審查後，由教務處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圖書館承辦人員核章

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自主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圖書館承辦人員核章

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 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 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圖書館承辦人員核章

組長核章教

務主任核章

柒、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 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一)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Table 柒-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專業	電子學進階	資訊科	0	0	0	0	2	2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2	2
2	專業	前場經營與管理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2	2
3	專業	媒體傳達設計概論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2	2
4	專業	飲料店經營管理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2	2
5	專業	飲食文化與生活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2	2
6	專業	旅館管家實務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2	2
7	專業	數位電子學	資訊科	0	0	0	0	2	2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2	2
8	專業	基本電學進階	資訊科	0	0	0	0	2	2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2	2
9	實習	木質工法實作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3	0
10	實習	模型實作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3	3
11	實習	手機遊戲設計實習	資訊科	3	0	0	0	0	0
			航空電子科	3	0	0	0	0	0
12	實習	創意料理設計與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3	3
13	實習	通用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科	3	3	0	0	0	0
14	實習	宴會設計與應用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4	4
15	實習	字體設計與文化實習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2	2
16	實習	網路架設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0	3
17	實習	基礎電子實習	資訊科	3	3	0	0	0	0
			航空電子科	3	3	0	0	0	0
18	實習	立體造型實務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0	3

(二)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Table 柒-2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精緻西點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B3 選1
2	實習	中國特色地方小吃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B3 選1
3	實習	東方料理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B3 選1
4	實習	創意時尚甜點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C3 選1
5	實習	臺灣特色地方小吃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C3 選1
6	實習	南洋料理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C3 選1
7	專業	電競產業概論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D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D3 選1
8	專業	飛行器概論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D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D3 選1
9	專業	電子電路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D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D3 選1
10	實習	電競場域實作	資訊科	0	3	0	0	0	0	同群跨科	AE2 選1
			航空電子科	0	3	0	0	0	0	同群跨科	AE2 選1
11	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進階	資訊科	0	3	0	0	0	0	同群跨科	AE2 選1
			航空電子科	0	3	0	0	0	0	同群跨科	AE2 選1
12	實習	電競攻防實務	資訊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F2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F2 選1
13	實習	電腦輔助設計 實習	資訊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F2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F2 選1
14	實習	電競賽事規劃 實務	資訊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G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G3 選1
15	實習	智慧居家監控 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G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G3 選1
16	實習	無線通訊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G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G3 選1
17	實習	飛航儀表實習	資訊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J3 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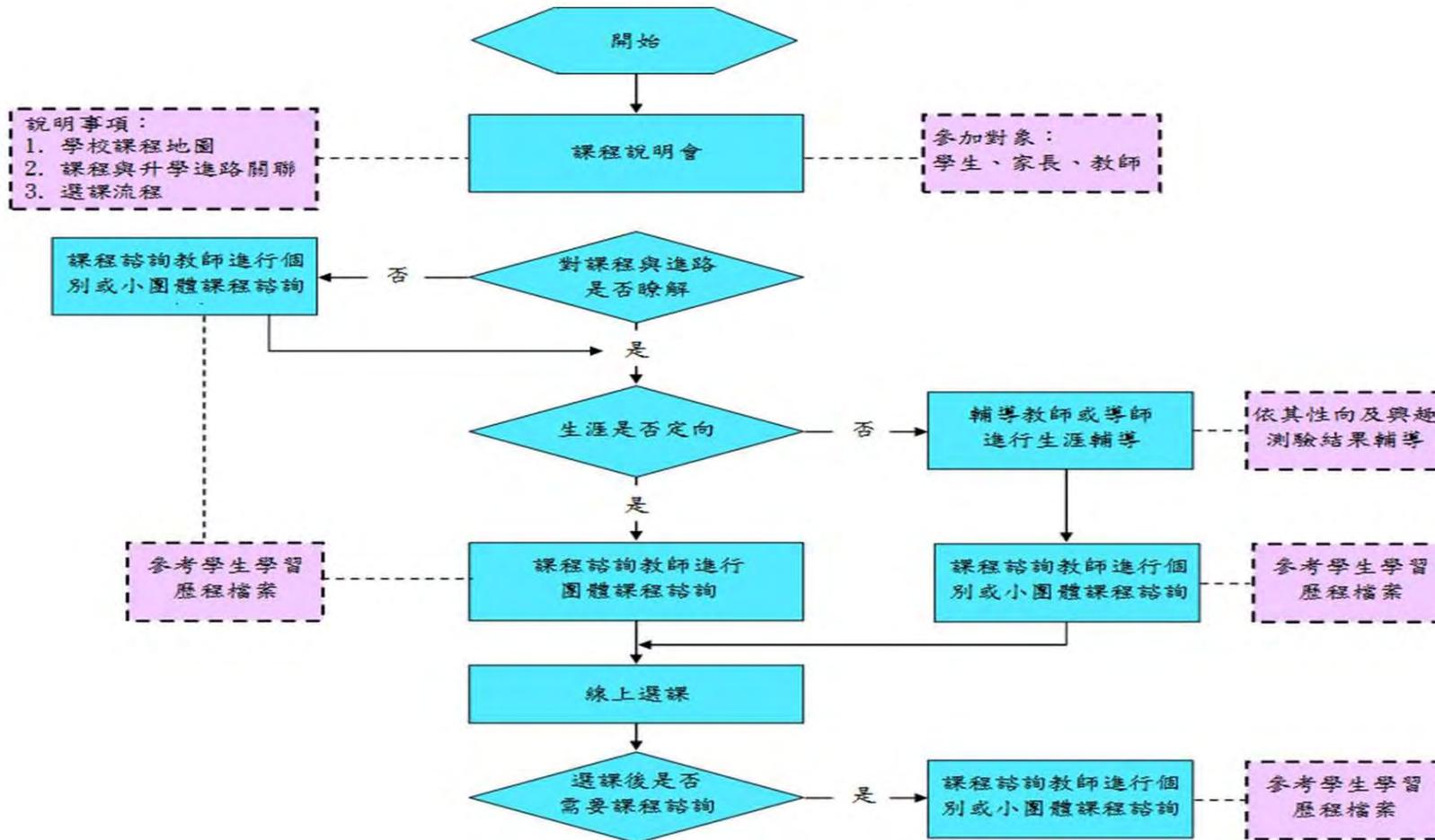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航空電子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J3 選1
18	實習	電競網路直播與後製實務	資訊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J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J3 選1
19	實習	電腦網路實習	資訊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J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J3 選1
20	實習	彩繪藝術實作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3	3	0	0	同群跨科	AK2 選1
21	實習	工藝創作實習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3	3	0	0	同群跨科	AK2 選1
22	實習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群跨科	AL2 選1
23	實習	智慧居家設計實務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群跨科	AL2 選1
24	實習	商業廣告企劃實務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群跨科	AM2 選1
25	實習	照明設計實務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群跨科	AM2 選1
26	實習	臺灣特色料理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3	0	0	0	同科跨班	AN3 選1
27	實習	蛋糕裝飾	餐飲管理科	0	0	3	0	0	0	同科跨班	AN3 選1
28	實習	中式麵食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3	0	0	0	同科跨班	AN3 選1
29	實習	中式宴席料理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3	0	0	同科跨班	A03 選1
30	實習	餅乾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3	0	0	同科跨班	A03 選1
31	實習	中式米食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3	0	0	同科跨班	A03 選1
32	實習	機器人程式控制實習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S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S3 選1
33	實習	電腦裝修實務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S3 選1
			航空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S3 選1
34	實習	電競場地規劃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S3 選1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設計實務	航空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S3 選 1
35	實習	網路直播與影片後製研討	資訊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T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T3 選 1
36	實習	航空電子學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T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T3 選 1
37	實習	網路爬蟲程式入門實作	資訊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T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3	0	同群跨科	AT3 選 1
38	實習	電競賽事設計與安排實作	資訊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39	實習	飛機操作系統實務	資訊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40	實習	物聯網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U3 選 1
41	實習	資訊技術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42	實習	電競戰術探討實務	資訊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43	實習	電子儀表量測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航空電子科	0	0	0	0	0	3	同群跨科	AV3 選 1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選課輔導機制作業流程



(二) 日程表

Table 柒-3 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上學期	下學期		
1	舊生：4 月上旬 新生：8 月中旬	12月初	課程說明會	1. 新生利用新生始業輔導，召開團體課程說明會(含彈性課程) 2. 開學後第1週分班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
2	9月	2月	正式上課	開學正式跑班上課
3	9月10日 前	2月底	辦理 加退選	1. 選課不適性之學生名單通知教務處辦理加退選。 2. 開學2週內為原則。
4	11月中	4月底	次學期 預選調查、興趣調查	1. 依課程手冊之規劃進行預選調查了解學生進路發展需求。 2. 學生填寫學程抉擇分析表。 3. 彈性學習提供學生生涯學群職探與體驗。
5	11月底	5月初	準備次學期開課資料	1. 擬訂開班數： 跨班、跨學程/群科、跨年級、共同核心科目、一般科目選修。 2. 預估師資、設備、教室需求
6	12月初	5月中	次學期選課說明會	1. 上下限：每一選課班以15人為開班下限(原則)，以45人為上限。 2. 同時段數班或多時段數班總計人數 \geq 預選人數，滿足需求，師資設備能因應。
7	12月中	6月初	進行選課	進行選課
8	12月底	6月中	選課適性度檢核	1. 轉介輔導： 1. 導師檢核-選課不符規定、選課不理想、選課不符意、學分未達下限。 2.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諮商。 3. 教學組檢核-學生是否衝堂。
9	1月初	6月底	統計次學期選課結果	各科選書、核算繳費、調整配課、 正式排課、製作課表。
10	1月底	7月初	檢討	課發會進行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112 學年度臺北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措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主旨：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實現「能力本位」與「適性發展」的理想。
- 二、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均衡五育發展。

參、對象：本校修習多元選修課程學生。

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辦法，並應遵照導師、科(學程)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老師指導辦理，上述人員對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肆、選課輔導機制：

- 一、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與親師溝通；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
- 二、輔導教師：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並透過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俾利學生規劃未來與學習；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則協助導師，提供學生專業之生涯輔導。

三、課程諮詢教師：

- (一)辦理課程說明會：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
- (二)提供課程諮詢：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俟導師或輔導老師輔導並解決相關問題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 (三)學習歷程檔案諮詢：每學期於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四)協助編印選課輔導手冊，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時之參考。

四、科(學程)主任：提供修課學生專業類科及技能課程的分析與輔導。

五、選課輔導機制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一、附件二。

伍、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電腦選課或選課單為準。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概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陸、選課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新生始業輔導時選課。學生選課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二、學生需依課程手冊所載之選修課程進行選修，不可以多選或不選，學校未提供空白不選課機制。

三、學生選課以電腦選課為主，加退選以電腦選課或紙本申請單為之。

四、學生選修具連續性課程時，以上、下學期連續選修為原則。

五、選修科目之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當年度核訂之班級人數，選修人數超過上限時，由電腦依選課學生志願序隨機篩選。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依專案處理。

六、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校內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至 10 人以下。選修科目未達最低人數不予開課，選修該課程學生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

七、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有衝堂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

八、學生需於學校指定的選修期限辦理選修作業，未於規定期間選課由教務處逕予分發。

捌、學生加選或退選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加、退選科目以一科目一次為限，加、退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應以 30 學分為原則。

二、加選以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優先。

三、學生之退選以不影響原成班下限人數為原則。

四、學生之加選以不影響加選班級上限人數為原則。

五、若因加、退選後造成選修人數高於核定班級人數上限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六、學生加、退選申請單需於選課結果公告後一周內提出申請。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學程)主任簽章審核辦理；若有特殊狀況，須召開會議專案處理時，申請單經家長、導師、加(退)選授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學程)主任簽署後，送教務處作業。

七、超過加退選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選課輔導機制作業流程說明

流程	時間		準備資料	聯繫資源(單位)	注意事項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說明會	預備週	預備週	課程手冊	教務處 輔導室 課程諮詢教師	1. 新生利用新生始業輔導，召開團體課程說明會(含彈性課程) 2. 開學後第 1 週分班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
正式上課	第 1 週	第 1 週	課表	教務處	開學正式跑班上課
辦理加退選	第 2 週	第 2 週	加退選申請單	導師 輔導室/課程諮詢教師 教學組	1. 選課不適性之學生名單通知教務處辦理加退選。 2. 開學 2 週內為原則。
次學期預選調查興趣調查	第 12 週	第 12 週	1. 課程手冊 2. 心理測驗資料 3. 預選單 4. 學程抉擇表(選組)	1. 群科/學程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 2. 輔導室(生涯規劃/輔導教師) 導師	1. 依課程手冊之規劃進行預選調查了解學生進路發展需求。 2. 學生填寫學程抉擇分析表。 3. 彈性學習提供學生生涯學群職探與體驗。
準備次學期開課資料	第 13 週	第 13 週	1. 課程手冊 2. 開課表 3. 教師名單 4. 學生預選結果 5. 限制因素：分組跑班、限制選修 6. 上一學期相關選課結果參考，如跨班、跨學程/群科學生統計。 7. 預修、跨校、進路、跨班、跨年級、跨學程/群科、共同核心、一般科目選修。	1. 課發會 2. 人事室-教師名單 3. 群科/學程課程諮詢教師-學生預選結果(選組/選課) 4. 教務處教學組-上學期選課結果 5. 實習處-各群科專業實習開班結果(班數、業師、支援社區跨校教師)	1. 擬訂開班數： 跨班、跨學程/群科、跨年級、共同核心科目、一般科目選修。 2. 預估師資、設備、教室需求。
次學期選課說明會	第 13 週	第 13 週	1. 課程手冊 2. 選課說明會簡報	1. 課程諮詢教師(群科主任/學程召集人)-說明課程內容與生涯學群職群進路 2. 輔導室-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 3. 教務處教學組-說明選課注意事項	辦理場次 1. 教師選課說明會:群科/學程召集人、導師、生涯規劃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 2. 學生選課說明會-入班或集合學生說明。 3. 家長選課說明會。
次學期網路選課	第 13 週	第 13 週	開課表單	教學組 設備組資訊室	1. 上下限：每一選課班以 15 人為開班下限限制(原則)，以 45 人為上限。 2. 同時段數班或多時段數班總計人數≥ 預選人數，滿足需求，師資設備能因應。
進行選課	第 14-16 週	第 14-16 週	選課手冊	教學組、設備組 群科主任/學程召集人	

選課適性度檢核	第 15-16 週	第 15-16 週	選課單 學程/選組抉擇表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導師檢核選課適性度 2. 課程諮詢教師(群科主任/學程召集人)檢核選課適性度 3. 輔導室檢核選課適性度 4. 教學組選課檢核 5. 課程諮詢教師將選課不適性學生名單通知教學組,辦理加退選	1. 轉介輔導: 1. 導師檢核-選課不符規定、選課不理想、選課不符意、學分未達下限。 2.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諮商。 3. 教學組檢核-學生是否衝堂。
統計選課結果	第 17 週	第 17 週	網路選課資料	教學組	各科選書、核算繳費、調整配課、正式排課、製作課表。
檢討	每年六月		課程評鑑學生學習回饋資料	課發會進行檢討	

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捌、畢業條件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學制項目 畢業條件	技術型高中 (職業類)	實用技能班 (餐飲技術科)	建教合作班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以上	150 學分以上	150 學分以上
部定必修科目學分 (及格率 85%)	約 98 學分	至少 45 學分	畢業學分不足時，得採計證照(丙級 3 學分、乙級 6 學分；最多 6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 及格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至少 8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 及格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至少 50 學分	
專題製作學分數	至少 2 學分		

二、成績評量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8年0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補充規定於108年0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補充規定：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訂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

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充規定：

學業成績考查各科目之成績採百分制並以整數評定之。依各科目性質按比率核計：

一、一般科目：

- (一)日常考查成績：60%。
- (二)期中考查成績：20%。
- (三)期末考查成績：20%。

二、體育：

- (一)運動技能與體適能：50%。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25%。
- (三)體育知識：25%。

三、專業實習科目：

- (一)實習技能：50%。
- (二)職業道德：30%。
- (三)相關知識：20%。

學業成績之日常考查，得依各科性質採用不同的方式，由任課教師斟酌決定。

特殊個案之多元評量方法，依本校「**多元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本校學生於會考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重大傷病、特殊事故如喪假等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成績評量方式：

- (一)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 (二)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 (三)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考，其本次會考或定期考查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

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1、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2、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3、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4、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補充規定：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依各類身份之及格分數登錄。
- 二、未達各類身分參加補考分數者，不得參加補考；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得申請重補修，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
-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習態度良好且通過相關領域證照，經提出申請並召開科教學研究會會議通過後得依本校「**專業檢定證照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抵免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學期成績登錄六十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1、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2、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3、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各科目重修、補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重修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

一、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標準繳交學分費。

二、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

量。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補充規定：

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補充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

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2、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補充規定：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查之。相同科目得列抵免修；科目不同但課程內容部分相同者，經該科任課教師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1、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2、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3、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一、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補充規定：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學校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皆未回應，或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1、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補充規定：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綜合型高中

-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六〇學分以上且必修科目須全數修習通過。

二、技術型高中

-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三) 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
 - 1.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六〇學分以上。
 - 2. 部訂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八十學分並至少六十學分以上及格。
 - 4. 實習（實務）科目至少四十五學分以上及格。
 - 5. 專題製作至少取得二學分。

三、實用技能學程依其相關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得延修二年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停止修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結果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玖、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 生涯輔導工作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室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室	不定期
5	生涯規劃課程與教學	生涯規劃課程與教學。	教務處	各校排課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室	不定期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 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實習處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教務處 課諮師	每學期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10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辦理就業博覽會	實習處	高三
11	生涯資訊查 詢與資料提 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實習處 輔導室	經常性
12	畢業生進 路追蹤與 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年八 月

(二)、生涯輔導資源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重要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5-6月	5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	不辦理筆試及統測成績，以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或書面資料審查等計分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6月	3	甄選流程： 1. 統測成績篩選 2. 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備審資料、數科實作等）	1. 成績得採計統測、在校成績、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2. 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證照或在校成績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7月	199	完全採計當年度統測考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加權 1-2 倍 2. 專業科目成績加權 2-3 倍

(三)其他升學進路管道

1.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2.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3.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4. 藝術群單獨招生
5.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6.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7.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8. 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9.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10.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1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12.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13.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14. 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15. 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16. 軍警學校招生